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98,663,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无法赶回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伟民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25,349,647.4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6,620,048.93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252,401.46元。鉴于2013年度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七)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陆克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会通知时间：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9），于5月6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彬。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39,51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42,21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7.6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12,45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56.17%；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9,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11.43%。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30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 股股份总数的21.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30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21.87%；通过网络投票的B 股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799,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565,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2,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3.选举王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刘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高育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徐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7.选举卢晋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8.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9.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53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陈丽芬、陆克寅、王洪明、刘玉林、高育化、徐伟民、卢晋、刘斌、徐小娟组成，其中卢晋、刘斌、徐小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49,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2,607,514,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反对票130,294,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票1,702,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053,32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反对票108,870,7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弃权票1,376,4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票2,541,797,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25,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6,621,4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678,93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表决情况：同意票2,637,427,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票100,248,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弃权票1,835,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494,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反对票79,296,71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弃权票1,569,7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703,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163,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644,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9,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74,789,752.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504,810.77元，减去报告期内支付的现金股利32,784,471.6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19,127,092.91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4,789,075.27元，2013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645,307,017.64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62,88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元，共计派现金466,288,610.80元（含税）。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证券代码：0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4/10	20,000	2014/4/11	2014/6/30	80	4.80%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4/10	40,000	2014/4/11	2014/6/30	80	4.6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专项理财产品	2014/4/17	20,000	2014/4/17	2014/6/30	74	5.00%	
合计				80,000					
二、已理财理财产品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06	10,000	2013-11-07	2013-12-27	3.90%	3.9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07	8,000	2013-11-08	2013-12-27	3.95%	3.95%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21	20,000	2013-11-22	2013-12-27	3.80%	3.8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1-28	10,000	2013-11-28	2013-12-27	4.25%	4.2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2-03	5,000	2013-12-03	2013-12-10	3.20%	3.20%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3-12-03	5,000	2013-12-03	2013-12-27	4.10%	4.10%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本次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本次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4日出具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AA）（信评委字【2014】跟踪054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过程，2011年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公司信用等级报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信评委字【2014】跟踪05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于近日以拍卖方式取得重庆市南岸区茶园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宗地编号为南地（招拍挂）出告[24-203-24-3-03、25-2-03]（局部），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用地面积19,481.91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164,666.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3,2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2号机组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韶关市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2号机组已于2014年4月上旬投入商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公司公告），目前运行状况良好，项目2号机组也已通过试运行（项目共4台机组），目前2号机组项目生物能配套设施建设正在调试，完善过程中。
本项目是广东省第一个以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的生物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3万千瓦。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55,965.4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18.08%，总投资收益率2.22%，2013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462万元投入该项目。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1.选举陆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李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198,663,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陆清、李明阳、曹敬农组成，其中曹敬农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女士、聂梦龙先生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议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1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到齐，实到8人，董事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已授权委托董事徐伟民先生代行使表决权和签字权。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徐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简简历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丽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简简历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简简历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简简历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简简历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下设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卢晋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卢晋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
主任委员：卢晋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陈丽芬女士、王洪明先生、卢晋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陈丽芬女士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斌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刘玉林先生
主任委员：刘斌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简历
陈丽芬女士，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副厂长兼文图秘书，集团公司董事兼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纺织巾帼标兵”、“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科技人才”、“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毛纺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洪明先生，上海籍，1966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集团公司销售部部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霞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伟民先生，上海籍，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该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曹敬农女士主持该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经与会监事推选，选举曹敬农女士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
简简历后。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8日

对票2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40,31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027,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966,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439,4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票2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40,31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无锡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501,559,86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反对票138,248,0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弃权票4,885,8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5,443,9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反对票117,296,4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弃权票4,560,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644,280,30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25,8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7,300,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四、聘请内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备注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4-01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于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大源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4人，共代表股份171,54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729%。
2.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71,145,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9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1,478,5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638%，反对33,56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96%；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6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俊海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海律师，张俊海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度股东大会记录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2